



## 本德堡郡 第六章歧視控訴表

請將完成後的表單寄送到：  
Civil Rights Officer, Risk Management  
301 Jackson Street, Suite 224, Richmond, Texas 77469  
TitleVI@fbctx.gov  
傳真：281.341.3751

第 1 節：控訴人的聯絡/個人資料	
1. 姓名 (姓氏、名字、中間名的詞首大寫字母)	2. 電話號碼
3. 住家地址 (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	4. 電子郵件地址
5. 偏好的聯繫方式	6. 合適的聯繫時間
第 2 節：控訴信息	
7. 所控行為/事件的發生地點/部門。	8. 所控行為/事件的發生日期： <span style="float: right;">_____</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月-日-西元年)</span>
9. 若所控歧視事件發生日期距今已超過 180 天，請提供詳細理由。 _____	
10. 請說明所控歧視事件是針對哪種個人特徵而發生的？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種 <input type="checkbox"/> 膚色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LEP (英語水平有限)	
11. 請詳述具體發生經過 (若有需求，可多頁陳述)。請附上任何有利於您控訴申請的證據。	



本德堡郡  
第六章歧視控訴表

第 3 節：與所控歧視行為有關的當事人

12. 姓名 (姓氏、名字、中間名的詞首大寫字母)

13. 電話號碼

第 4 節：請提供有助於釐清或支持您所控事件的證人姓名，我們可能會與之聯繫。

14. 證人姓名

15. 證人聯絡電話

第 5 節：提交過的控訴

16. 您是否曾經提交過，或嘗試提交過關於以下內容的控訴書？若有，請提供詳細的提交日期。  
(可多選)

DOT (美國運輸部)

(月-日-西元年)

FHWA (聯邦公路管理局)

(月-日-西元年)

FTA (聯邦交通運輸局)

(月-日-西元年)

DOJ (美國司法部)

(月-日-西元年)

其它：

(月-日-西元年)

17. 您是否與本德堡郡民代表討論過控訴案件？若有，請提供該次討論的參與人姓名、地點和日期。

18. 請簡要說明您希望此次控訴案件如何解決？(若有需求，可多頁陳述)。

請在此格中確認，是我本人親自提交這份資料。未簽名的控訴表單將不被受理。

19. 簽名 (必要) \_\_\_\_\_

日期 (月-日-西元年)

## 本德堡郡 第六章歧視控訴表

### 指示說明

**宗旨：**此表單的目的是為協助您完成歧視控訴。我們推薦，但不強求，您使用此表單來提交您的控訴。若您選擇寫信處理，則必須同時附上所有此表單上要求的資料，並且信中必須有您或您的授權代理人的親筆簽名。

您可以將您的控訴書經郵務郵寄至傑克森街 301 Jackson Street, Suite 224, Richmond, TX 77469，或寄發電子郵件至 TitleVI@fbctx.gov，或傳真至 281.341.3751。遞交的控訴文件上必須有您的親筆簽名。若您選擇經電子郵件遞交，請確實在夾帶檔案中附上您的親筆簽名檔。若您遞交的控訴書有資料不全或表單未簽名等問題，這將有可能拖累程序進度。若您需要協助來完成表單，請洽 281.238.3267 聯繫 CRO（民權維護所）。

**填表期限：**控訴書必須在歧視行為事發日期後的 180 天內提交。以郵務郵寄方式遞交的控訴書，遞交日期以郵戳為準。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遞交的控訴書，遞交日期以 CRO 知悉並收到您的資料那日為準。若控訴書沒有及時在期限內遞交，控訴者必須在資料中再附上「特殊緣由證明文件」以解釋逾期原因，並申請放棄此備案要求。「特殊緣由證明文件」範例應包含：

1. 依您的實際狀況，您無法在 180 天內辨認出自己所遭受到的是歧視行為；
2. 或是您患有嚴重的疾病或喪失能力。

CRO 會審視控訴者的狀況，並判斷控訴者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在司法上構成歧視案件，以決定是否進入下一階段司法程序。若 CRO 需要更多相關資料以釐清所控訴事件，他/她可能會與控訴者聯繫。若控訴者無法在期限內提供所需相關資料，本郡在行政程序上將會自動結束此控訴案。

**政策：**本德堡郡致力確保，任何種族、膚色、國籍（英語水平有限）、性別、年齡、宗教、殘疾、性取向、退伍軍人；或其它任何受聯邦或州政府無歧視法律、法規、法條和其他命令保護下的所有人群，均不得被排除參與、被拒絕受益；或者在接受由本德堡郡及其附屬機構，和/或其承包商管理的；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遭受到歧視或報復。

### 隱私法條例聲明(5 U.S.C. § 552a)

**當局：**資料的蒐羅彙整乃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42 U.S.C. § 2000d)授權之行為。

**宗旨：**此表單所請求的資料是為用於執行歧視控訴的司法相關程序，此行為亦經「當局」一欄所述法律章程授權。

**公開聲明：**填寫在此表單上的一切資訊皆由個人自願提供。若不能確實完成此表單，可能導致控訴程序延遲，或因相關依據不足以進入下一步司法程序而拒絕該控訴申請。若您申請的控訴遭駁回，您會收到通知。

您在此表單中提供的資訊有能經本郡判斷符合以下事項後於外部公開：1) 此舉與案件相關且必須執行；2) 經本郡調查發現有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計畫正在進行，且此舉必須強制執行以與之抗衡；3) 若您已向國會辦公室諮詢這項控訴，此舉為回覆國會辦公室；4) 回應美國民權委員會索取資料的請求。

若欲獲取更多資訊或協助，請洽本德堡郡民權維護中心：

Civil Rights Officer, Risk Management  
301 Jackson Street, Suite 224  
Richmond, Texas 77469  
281.238.3267  
TitleVI@fbctx.gov  
傳真：281.341.3751